

元代江南寺院侵占儒学田产现象探析

——以胡文昭公墓据碑为中心

沈伏琼

(南开大学 历史学院, 天津 300071)

摘要: 在元代江南地区寺院侵占学田的现象甚夥, 其中寺院侵占由儒学管辖的北宋理学家胡瑗的墓地一事尤为瞩目。该文利用史志、碑刻史料, 对胡瑗墓地纠纷进行个案研究, 并在此基础上对寺院侵占学田现象作总体考察, 指出在崇信佛教的前提背景下元统治者实行的佛教政策及管理制度是导致在释儒田产纠纷中相关政令低效和释强儒弱等问题的根本原因, 在释儒田产纠纷中地方士宦多倾向于站在儒学立场上行事, 旨在帮助儒学与佛教争夺地区文化主导权以维系儒家文化的命脉。

关键词: 寺院; 佛教; 儒学; 胡瑗墓地; 田产

元代统治者崇信佛教, 佛教势力极为强盛。寺院普遍拥有自己的产业, 而田产无疑是寺院得以维系、发展的基础。寺院扩充田产的手段多样, 甚至不惜采用侵夺的办法。其中寺院侵占学田的现象甚夥, 以往研究者对此虽有所涉及,^① 但对此研究的力度尚显不足。笔者拟以安定文昭胡公墓据之碑为中心, 尝试探讨元代寺院侵占学田现象, 以求正于方家。

胡文昭公墓据碑录文见于《吴兴金石记》卷一四,^② 碑额题安定文昭胡公墓据之碑, 下题湖州路安定书院田土钱粮碑记。胡文昭公即北宋理学家胡瑗, 世称安定先生。胡瑗墓地在元代坐落于江浙行省湖州路乌程县三碑乡七都何山, 墓地由安定书院掌管。据《吴兴金石录》卷一四《郝中议生祠碑》记载, 安定书院为南宋中后期专门祭祀胡瑗所建,^③ 书院儒生每年春秋两季都会到胡瑗葬所对其进行祭祀。何山又有佛寺何山寺, 始建于南朝宋元嘉年间, 原名禅幽寺, 南宋改为移忠崇报禅院。胡文昭公墓据碑则记载了湖州路安定书院儒生与何山寺僧人争夺胡瑗墓地所属权的事件。该事件始于至元二十二年(1285), 迄于泰定四年(1327), 前后长达43年。在此期间寺院与书院间摩擦不断, 诉讼官司屡次发生, 书院儒生、寺院僧人、地方士宦等大量人物牵涉其中。因此, 笔者认为有必要对该碑所载事件先进行梳理, 并就相关问题展开议论。

该事件进展按时间顺序大致可划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 至元二十二年(1285), 何山寺僧人“倚恃杨总统气力”, 对胡瑗墓地大肆进行侵

收稿日期: 2016-07-12

作者简介: 沈伏琼, 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 导师为王晓欣教授。

① 孟繁清《元代的学田》,《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1年第6期;胡务《元代庙学——无法割舍的儒学教育链》,博士学位论文,香港中文大学历史系,2000年,第151-157页。

② 《石刻史料新编》第一辑第十四册,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1977年版,第10844页。

③ 《石刻史料新编》第一辑第十四册,第10842页。

占破坏,“平其墓垣,斫其坟内树木,毁拆屋宇,围塞行路,倒墙碎碑,撤去神像”。因此书院申诉于湖州路达鲁花赤总管府,“经本道提刑按察司、江浙等处行中书省陈告,蒙行下本路约会”,总统所委派官员所反馈回来的约会结果是“元系胡安定公坟山田地,书堂秀才物业,被告僧别无堪信文凭,今将胡安定先生坟墓、山地、书堂、房屋归还秀才依旧管业。”尽管官司对此案件已做出归断,但寺僧仍公然阻遏儒生致祭,致使儒生们“连年陈诉不绝”。^①

杨总统即河西僧人杨珪真加。至元十四年(1276)二月,忽必烈任命杨珪真加等三人为江南诸路释教都总摄所长官管理江南佛教事务。^②至迟到至元二十四年(1287)三月,杨珪真加已升为江南诸路释教都总统,地位在总摄之上。说明忽必烈对杨珪真加的所作所为是持肯定态度的。^③止于至元二十八年(1291)杨珪真加因桑哥案被牵连失势,其主管江南佛教事务长达十四五年。杨珪真加在任期间“倚恃权势,肆行豪横,将各处宫观、庙宇、学舍、书院、民户房屋、田土、山林、池荡及系官业产,十余年间尽为僧人等争夺占据”,^④其中就包括胡瑗墓地。至元二十二年,胡瑗墓地被何山寺所夺,虽然书院儒生诉于有司的具体时间尚不清楚,但在碑文正文之后附有六道宋元不同时期的官府榜文,其中一道榜文由江浙行省于至元二十九年(1292)二月十一日下达,“合将胡安定先生坟墓、山地、书堂、房屋归还秀才依旧管业”。^⑤至元二十九年是很有意思的一个时间点,我们联系杨珪真加的任职经历,就不难对江浙行省为何在这一年下达榜文做出解释了。

至元三十年(1293),元廷下旨“如今,和尚一处,先生每、秀才每有争差的言语呵,管民官一处休交问,和尚每的为头儿的、先生每的为头儿的、秀才每的为头儿的一同问者。”^⑥如果说至元三十年以前管民官在涉及僧人的诉讼案件中尚有一定的话语权,这道圣旨的颁布则意味着官府在有关僧人诉讼案件中司法权力的丧失。安定书院在第一阶段的诉讼中曾于至元二十九年得到江浙行省下发的榜文,在官方已对案件做出裁决的情况下,书院仍不能重获胡瑗墓地所属权,随着至元三十年以后地方官府无法插手儒释道三方约会,书院在漫长的诉讼过程中就更显得举步维艰了。

第二阶段:延祐二年(1315),书院儒生再次提起申诉,湖州路总管、提调学校官郝鉴委托归安县尹李承直在乌程县进行僧儒约会,不过效果不佳,在“有前项胡安定先生坟墓、旧基明白”的情况下,“其僧众、耆旧百般恃强”,仍不肯归还。延祐二年十一月初四日,郝鉴亲诣何山寺,在重重压力之下,“住持社长老并耆旧僧众令合书院秀才于坟冢周围用砖石叠砌墙垣。仍于坟南溪水边一直往来行路”并“自愿与文状”。^⑦

首先,延祐二年这一年份值得引起注意。第一,碑文言明书院儒生借朝廷经理田粮之机提起申诉。延祐元年(1314),元仁宗针对当时江南富豪和诸王、寺观等大量隐占官、民田产所导致的严重影响朝廷财政收入的现状采取了清查田亩的措施。延祐二年正值经理行动开展的高峰期,书院儒生在这一时间点上提起申诉可谓正合时宜;第二,皇庆二年(1313),元仁宗颁布诏书恢复科举考试制度,以程朱理学科试儒生,延祐二年首科考试正在进行当中。^⑧书院儒生在这时上诉可能也是想引起朝廷重视;第三,在此不得不提及杨珪真加之子杨暗普。杨珪真加失势后,其子杨暗普仍受到元廷倚重。杨暗普曾在至元三十年短暂出任江浙行省左丞,并且至迟到至元三十年开始担任宣政

① 《石刻史料新编》第一辑第十四册,第10844页。

② 《元史》卷九《世祖纪六》,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188页。

③ 陈高华《再论元代河西僧人杨珪真加》,《中华文史论丛》,2006年第2辑。

④ 王颢点校《庙学典礼》卷三《郭签省咨复杨总摄元占学院产业》,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63页。

⑤ 《石刻史料新编》第一辑第十四册,第10844页。

⑥ 陈高等点校《元典章》卷五三《刑部十五诉讼·约会·儒道僧官约会》,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第1780页。

⑦ 《石刻史料新编》第一辑第十四册,第10844页。

⑧ 参见姚大力《元代科举制度的行废及其社会背景》,《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辑刊》,1982年第6期,第42-43页。

院使,直到延祐元年仍在任,时间长达二十年以上,“实际上,他的地位比杨珪真加更为重要”。^①杨暗普资历显赫,他干涉江南佛教事务在情理之中。从碑文内容来看,至元二十九年以后书院儒生仍不断诉讼,但直到延祐二年和三年地方官府才有进一步行动,而这一期间正值杨暗普掌管宣政院大权。这正可从侧面印证杨暗普对江南佛教事务的影响力。

其次,地方士宦在第二阶段发挥了积极作用。延祐二年,湖州路总管郝鉴借经理田粮之机,“亟与达鲁花赤迭理密式正议,谋遣归安宰李拱辰、山长严与敬往视”,^②并亲赴现场调查此案。郝鉴,“世擢科第,名族也”,^③曾于皇庆中在江西肃政廉访分司任上修宜黄县学。^④李拱辰,即碑文中的李承直。李拱辰在忙于政事外,“暇日,则率僚属入学听讲”,“至大元年秋,迁绍兴路新昌县尹……乃大修孔子庙而新其学舍”,“皇庆二年春,升承直郎、湖州路归安县尹”。^⑤这二人均有儒学背景,表现在日常行政中即积极扶植儒学事业的建设发展。同时,李拱辰任归安县尹期间所以能够被郝鉴遣往乌程县调查胡瑗墓地一案也与其任新昌县尹期间有较成功的经理田界经验有关。^⑥在这些既心向儒学又不乏行政才能的地方官员的推动下,案情开始朝有利于安定书院的一方发展。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一点是元廷在佛教司法管理制度上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动亦给地方官员处置此案提供了有利的契机。元仁宗即位初曾下令革罢僧司衙门,“不拣有甚合归断的等勾当有呵,管民官归断者”。^⑦即便这一旨令在皇庆二年又出现反复,^⑧但地方官府总算恢复了部分权力。在第二阶段诉讼中,郝鉴能够委任李拱辰主持进行僧儒约会亦是皇庆二年旨令在地方上有效推行的体现。可以说地方官府的积极干涉对案情走向起到了关键性作用。

第三阶段:泰定初,因久雨之故,胡瑗坟冢被损坏,书院儒生雇人运砖准备修理,“不期何山寺僧又行聚众拦截,抢夺所挑砖石”,并阻碍儒生祭祀。泰定四年(1327)四月初六日,安定书院又提起申诉,官司委派乌程县尹于承德“亲诣地所,从实相视”,并“拟定保结,彩画图本缴连申府”。乌程县初步裁定何山寺应将胡瑗“坟南踏道下一直往来旧有门路复8还安定书院为主,任从诸儒往来祭祀”,何山寺不得侵占上项行路,阻碍儒生祭祀。九月初七日,湖州路总管府当堂审核此案,双方达成和议,“除胡安定公所有见存坟禁、砖砌、享亭基址起盖享亭外,今次何山寺将胡安定公坟南踏道下元于行路上一直到坟旧有门路两相情愿复还安定书院为主,任从诸儒往来祭祀”,“于官有行路北建置大门,以后本寺并不敢侵占上项坟路尺寸,阻碍经行”。^⑨至此,案件了结。

于承德即干文传,“干”姓古书讹为“于”的情况比较普遍。^⑩干文传曾担任过慈湖书院山长一职,仁宗时“登延祐二年乙科,被旨赐进士出身”。^⑪其在宦宦生涯中热衷于儒学事业的建设和发展,^⑫曾助朱熹后人夺回被豪民侵占的故业,并请朝廷立徽国文公庙。^⑬由于干文传浓厚的理学

① 陈高华 《略论杨珪真加和杨暗普父子》,《西北民族研究》,1986年第1期。

② 《石刻史料新编》第一辑第十四册,第10842页。

③ 《石刻史料新编》第一辑第十四册,第10842页。

④ (元)吴澄《吴文正公集》卷二〇《宜黄县学记》,《元人文集珍本丛刊》第三册,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影印明成化刊本,1985年版,第366页。

⑤ (元)黄溍《金华黄先生文集》卷三一《奉议大夫御史台都事李公墓志铭》,《四部丛刊本》,商务印书馆影印元刊本,1922年版。

⑥ (元)黄溍《金华黄先生文集》卷三一《奉议大夫御史台都事李公墓志铭》。

⑦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卷三三《礼部六释道·革罢僧司衙门》,第1128页。

⑧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卷三三《礼部六释道·释教·和尚头目》,第1134页。

⑨ 《石刻史料新编》第一辑第十四册,第10844页。

⑩ 李剑国《干宝考》,《文物遗产》,2001年第2期。

⑪ (元)黄溍《金华黄先生文集》卷二七《嘉议大夫礼部尚书致仕干公神道碑》。

⑫ 至正《四明续志》卷七、卷八《学校》,明刻本。

⑬ 《元史》卷一八五《干文传》、《黄溍集》卷三二《嘉议大夫礼部尚书致仕干公神道碑》、《朱子实纪》卷一一《重修文公家庙记》皆记此事。

背景,官司委派其处理此案件,使利益天平加速朝有利于安定书院的方向倾斜。

在这一阶段的纠纷中天宁禅、教等寺院亦应予以关注。碑文详细记载了这些寺院的名称,分别为天宁寺、天圣寺、报本寺、空相寺、观堂寺、祥符寺、证通寺、能仁寺、施水寺、告成寺、道场寺。如果将占据书院基址并将书院儒生驱逐出书院的广化寺计算在内,^① 共计十三所寺院。在争夺胡瑗墓地事件中除何山寺及广化寺是直接参与者外,天宁等寺院似乎更多在扮演着“劝和”^② 者的角色,但真实情况恐非如此。上述这些寺院多在宋代已存在,寺僧对安定书院与胡瑗墓地的历史渊源不会不知晓,但在泰定四年之前并未出面调和矛盾,或许这些寺院的立场与何山寺一致。南宋咸淳八年(1272)之前并无书院与寺院因胡瑗坟地而产生纠纷的记录,咸淳八年南宋朝廷出给安定书院“禁戢何山寺僧人等毋得侵占安定文昭胡公坟茔山地樵采作践等事”^③ 的榜文可视作这一纠纷的开端。由此可见,至元二十二年何山寺与广化寺所为应是一次蓄谋已久的行动,在拥有强大后援的背景下,何山寺自然有恃无恐。这些寺院虽或为禅寺,或为教寺,但其扩充寺产的宗旨是一致的,共同利益诉求使寺院保持在同一立场。

二

胡瑗墓地纠纷旷日持久事出有因,地方官府在相关政令制定中受阻及政令实际操作欠缺效力是主要原因。

早在南宋淳祐五年(1245)安吉州便已给付安定书院一册印信,^④ 内容详载胡瑗坟茔内相关建筑及田地四至范围。咸淳八年(1272),南宋朝廷再次出给安定书院榜文一道。^⑤ 入元后,地方官府分别在至元十三年(1276)、至元二十九年(1292)、延祐三年(1316)七月和十一月、泰定四年(1327)就胡瑗墓地归属事宜出给文凭五道,^⑥ 从第一道文凭下达到第五道文凭生效,时间将近五十年,政令执行力欠缺可见一斑。政令失效与杨琏真加父子受到元廷重用,长期掌管佛教事务,干涉地方司法行政有关。此外,元代特有的在僧人司法管理上的约会体制亦对政令有效制定起到阻碍作用。而元廷对佛教的特别崇奉、保护甚至纵容又是这些问题的症结所在。

胡瑗墓地最终得以能复归安定书院所有,除了杨琏真加父子失势、元廷政令变化外,地方士宦同情、帮扶书院也不容忽视,前文对几位地方官员在此案中的关键作用已有论述。其实早在延祐二年以前地方士宦就已积极为此出谋出力。至元二十二年,安定书院儒生先是被何山寺僧人夺占胡瑗墓地,继之又被广化寺僧人占据书院将其逐出,直接导致了书院将“像设寓于游氏小亭者数年”。^⑦ 至元三十年,许师可就任湖州路总管,“遂买屋迁之城北隅墓地”,^⑧ 从而一解儒生们的窘境。不过许师可在总管任内对胡瑗墓地被夺,书院被占的情况“固未暇问”。^⑨ 至大元年(1308),马煦就任湖州路总管,在其任内曾“锐意复之,弗果。仅立祠瘞衣冠于曾玄墓上,岁时望拜而已”。^⑩ 许师

① “广化寺僧袭迹而动,白昼率其徒数十人突入书院,逐诸生而据其屋”。参见《石刻史料新编》第一辑第十四册《吴兴金石录》卷一四《郝中议生祠碑》,第10842页。

② 《石刻史料新编》第一辑第十四册,第10844页。

③ 《石刻史料新编》第一辑第十四册,第10844页。

④ 《石刻史料新编》第一辑第十四册,第10844页。

⑤ 《石刻史料新编》第一辑第十四册,第10844页。

⑥ 《石刻史料新编》第一辑第十四册,第10844页。

⑦ 《石刻史料新编》第一辑第十四册,第10842页。

⑧ 《石刻史料新编》第一辑第十四册,第10842页。

⑨ 《石刻史料新编》第一辑第十四册,第10842页。

⑩ 《石刻史料新编》第一辑第十四册,第10842页。案,该事又见于(元)虞集《道园学古录》卷一五《户部尚书马公墓碑》,《四部丛刊本》,商务印书馆影印明刊本,1922年版。碑云“胡安定先生墓见夺于何山浮屠,公迁之高原而祠之,置守冢二家”。

可系金末元初著名理学家、教育家许衡长子。^① 马煦,“与其兄河南提学曙国子助教昉从乡先生大卤杨震亨学”,在担任江西提刑按察官员期间,“亲至学校礼其耆旧,与为宾主,进子弟而教之,风化丕革”。^② 二人亦与前述几位地方官员一样有着不同程度的儒学背景。

“宋世学术之盛,安定、泰山为之先河。程、朱二先生皆以为然”。^③ 作为宋代理学先驱,胡瑗受到理学家的推崇。其墓地被夺事对士子造成很大影响。士子除发出“安定古墓属邻僧,我来再拜徒兴叹”^④ 的感慨之外,上至官拜总管者,下至普通学官、儒生均前赴后继致力于重新夺回胡瑗墓地所属权。胡瑗墓地“自坟城外取中打量,东至何山寺贴屋墙,直上山顶计壹拾伍丈;西至官路,直上山顶计壹拾柒丈肆尺;南至官路计叁拾丈;北至山峰顶,计肆拾贰丈”。^⑤ 查阅元代史籍,田产动辄百亩以上的纠纷并不罕见,胡瑗墓地数目字并不大,何以使释儒大动干戈?“守土之职,风化宜先。先贤之墓未复,事有大于此者乎”?^⑥ 郝鉴的一番话或许可以给我们启示。据统计,元代有书院 408 所,其中江浙行省就有 169 所。^⑦ 不过书院数量与寺院数量相比可谓霄壤之别。至元二十八年宣政院统计天下寺宇 42 318 区。^⑧ 具体到湖州路,有学者据嘉泰《吴兴志》统计南宋嘉泰元年(1201)湖州地区有寺院 217 所。^⑨ 笔者据万历《湖州府志》卷四进行统计,湖州地区寺院共 98 所,其中明代之前旧有寺院占绝对多数。考虑到元灭南宋对江南较少破坏力这一因素,元代湖州地区寺院数应不少于 150 所,涉及本案当中的道场寺和何山寺更是元代五山十刹制度体系下的重要大寺。^⑩ 而同志卷一二所载书院仅 4 所,其中仅安定书院建于明代之前且有详细历史记载。安定书院作为湖州地区为数不多的儒学教育机构,且有胡瑗的背景存在,在士子心目中的分量可想而知。“从文化地理的角度来说,书院在一个地区的建立及其产生的影响,就意味着该地区被划入了儒家的文化版图”。^⑪ 当儒家文化版图受到威胁时,士子们必然起来进行捍卫,那么郝鉴站在儒家文化立场上的言论也就容易理解了。肖永明在分析了书院发展史上易寺观为书院、寺观侵占书院房舍学田等现象后,从文化角度得出了在同一地域内儒家与佛道争夺田产、院产只是双方争夺地方文化主导权的一种表现的结论。^⑫ 这也恰好解答了前文的疑窦,同时冰释了《胡文昭公墓据碑》按语中“然安定非无后人,胡氏不讼而讼者反为书院诸生陈寿孙等,官给公据不给胡氏子孙反给书院儒生陈寿孙,皆不可解”的困惑。

三

寺院侵占胡瑗坟山田地案作为个案具有代表性。有元一代,由寺院侵占儒学田产而导致的释儒双方纷争的案例并不少见。笔者就所见材料粗略统计后列表格如下:

① (元)许衡撰《鲁斋遗书》卷一二《谱传》,《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九十一册,书目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23 页。

② (元)虞集《道园学古录》卷一五《户部尚书马公墓碑》。

③ (明)黄宗羲等编《宋元学案》卷一《安定学案》,《黄宗羲全集》第三册,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55 页。

④ (元)胡助《纯白斋类稿》卷六《游道场何山追和东坡韵》,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本,1986 年版,第 1214 册第 582 页。

⑤ 《石刻史料新编》第一辑第十四册,第 10844 页。

⑥ 《石刻史料新编》第一辑第十四册,第 10842 页。

⑦ 王颢《元代书院考略》,《中国史研究》,1984 年第 1 期。

⑧ 《元史》卷一六《世祖纪》,第 354 页。

⑨ 王仲尧《南宋佛教制度文化研究》,商务印书馆 2012 年版,第 145 页。

⑩ 其中道场寺为“十刹”之一,何山寺为“三十五甲刹”之一。参见王仲尧《南宋佛教制度文化研究》,第 272-277 页。

⑪ 肖永明《书院的发展对地区文化地理格局的影响》,《湖南大学学报》(社科版),2008 年第 5 期。

⑫ 肖永明《书院的发展对地区文化地理格局的影响》,《湖南大学学报》(社科版),2008 年第 5 期。

释儒田产纠纷案例表格

起始年代	地区	儒学机构	寺院	经过及结果	案例材料来源
至元十五年 (1278)	镇江路 丹阳县	县学	昌国寺	在延陵镇田一顷六十八亩为昌国寺所夺, 皇庆元年复业, 延祐二年僧复夺, 五年始归。	《至顺镇江志》卷一一《学校》
至元二十一年 (1284)	衡州路	石鼓书院	灵岩寺	书院在茶陵州学田三百九十有五有奇夺于寺僧, 数十年内田三复书院, 而三夺之。后至元三年复归书院。	《傅与砺文集》卷五《衡府判于公复学田序》、《石鼓书院志》下部《复田记》
至元二十二年 (1285)	庆元路 慈溪县	慈湖书院	普济寺	僧恃杨总统权势侵夺其地, 至元二十四年择地重建。	《(延祐)四明志》卷一四《学校考》、《(至正)四明续志》卷八《学校》
至元二十六年 (1289)	宁国路 泾县	县学		至元二十六年春县学被相邻寺院僧人夺占, 同年, 前任地方官以倍于原地数的田十五亩(后又追加五亩)换回县学基址。	《全元文》第三一册《泾县复学记》
至元二十七年 (1290)	处州路	路学	延庆寺	僧倚杨总统权势始构诬词, 先夺地三顷七十二亩, 延祐三年再夺十顷五十亩。元统二年十顷五十亩复归路学。	《柳待制文集》卷一五《处州路学归田记》
至元二十七年 (1290)	处州路 丽水县	县学	圣寿寺	学田被侵, 至正间复归于学。	《括苍金石志》卷一二《丽水县学归田残碑》
至元二十七年 (1290)	镇江路 丹徒县	淮海书院	甘露寺	僧夺书院基址, 山长讼于有司, 弗胜, 僦民居以肄诸生, 元贞后择地重建。	《至顺镇江志》卷一一《学校》
至元二十八年 (1291)	庆元路 鄞县	甬东书院		书院被寺僧占据后, 择地重建。	《(延祐)四明志》卷一四《学校考》、《(至正)四明续志》卷八《学校》
至元三十年 (1293)	嘉兴路	府学	大中祥符寺	僧争地, 因府学有在先换易文凭, 僧未得逞。	《两浙金石志》卷一四《元嘉兴路儒学正礼堂基地本末碑》
归附初	镇江路 丹徒县	濂溪书院	鹤林寺 花山寺	鹤林寺并有其地, 择地重建。花山寺夺占田地七百二十亩, 未复业。	《至顺镇江志》卷一一《学校》
内附	平江路 吴县	和靖书院		书院夺于僧, 后择地重建。	《侨吴集》卷九《重建和靖书院记》、《金华黄先生文集》卷三二《婺源州知州致仕程公墓志铭》
国初	庐州路 舒城县	龙眠书院	东禅寺	寺僧占据后, 书院废, 至顺元年后择地重建。	《道园学古录》卷八《舒城县学明伦堂记》、《揭文安公集》卷一〇《舒城县龙眠书院记》
大德三年 至四年 (1299-1300)	袁州路 分宜县	县学	崇法寺	僧恃力夺田, 纠纷四十余年, 复归县学为业。	《圭斋集》卷六《分宜县学复田记》

泰定元年 (1324)	南康路	县学	开先寺	僧儒争田,府裁决以溪为界,以北归县学,以南归寺。	《滋溪文稿》卷七《大元赠中顺大夫、兵部侍郎靳公神道碑铭》
	衢州路	明正书院		田之夺于浮屠、老氏者十七八。皇庆初复业。	《金华黄先生文集》卷八《明正书院田记》
	庆元路	路学	育王大慈寺	涂田三百一十二亩有奇被占,元统三年复业。	《两浙金石志》卷一六《元庆元路儒学涂田碑》
	福州路	路学		复浮图氏先胜洲侵田三百亩奇。	《玩斋集》卷七《福州路儒学复田记》
	处州缙云县	县学	普化寺	田六之一陷于普化浮屠数十年,后至元六年复归县学。	《括苍金石志》卷一一《缙云县学复田碑》
	常州路	路学		学田万亩僧冒种三之一,后复归。	《滋溪文稿》卷一〇《故集贤大学士、光禄大夫、李文简公神道碑》

表格中所列举的诸案例首先在年代与空间上呈现出如下两个特点:在年代上,案件多数集中发生在元世祖朝,特别是在元灭南宋之后;在空间上,案件绝大多数发生在原南宋统辖的江南区域,其中江浙行省15起、江西行省2起、湖广行省1起。诸案件集中发生在元初江南地区并非偶然。元代官田主要集中在江南地区,尤其两浙地区数量最多,^①而大多数学田具有官田性质。江南地区并入元版图之初,地主豪强、寺院趁管理混乱之机,采取种种手段侵吞官田,学田自然不能幸免。世祖、成宗两朝虽有明文规定“属学校的田地、水土、贡土庄,不拣是谁,休争占侵犯者”,^②但收效甚微。宋代开始不抑制土地兼并,入元后兼并之风日甚,尤其是经济发达的江南地区。学田被寺院侵占从根本上说是土地兼并的结果。^③从寺院角度来看,自南宋时期始寺院制度体系体现出显著的以生存性为主题的经营性特征,这一特征的外显性包括常住僧尼数量剧增和普遍拥有大量寺田。^④而这两种现象又可谓互为因果,大量的寺田保证更多僧人修行与日常生活得以顺利进行,而愈来愈多的僧人又需要寺院不断扩大寺产维系生计。南宋时期,寺院卷入土地纠纷的案件不断增多,纠纷对象包括其他寺院、普通百姓、地方豪强、地方士人、甚至官府和皇家。^⑤这与寺院不断扩充田产有直接关联。入元后这类纠纷依然常见,而释儒田产纠纷也应包含于这一背景之下。

其次,诸案例中涉及的学田纠纷持续时间一般都较漫长。这固然与地方官吏的不作为甚至同寺院相勾结有关,但追根溯源,政出多门造成地方机构决策时受掣肘,导致政令反复,才是问题关键所在,而个中原因便是元廷在对佛教特殊崇奉的背景下所实行的佛教政策及管理体制。前文在分析胡瑗墓地纠纷案件时已指出杨璉真加大肆为江南地区佛教团体谋利益,这一点同样在表格所列举的一些案例中得以证实。前文又指出元代在僧人司法管理上的约会制度对政令有效制定起了阻碍作用,在这里笔者据表格中案例再对宣政院在学田纠纷中的角色进行探讨。

案例一:处州路学田纠纷。至元二十七年(1290)延庆寺僧师晟“构诬词陈之总所”,认为学田本为寺业。郡府议定后认为田理宜属路学。“明年,诏旨诞布,凡贍学地土、贡土庄田,禁毋侵

① 孟繁清 《元代江南地区的普通官田》,《学习与思考》,1984年第3期。

② 陈高华等点校 《元典章》卷三一《礼部四·学校一·儒学·整治学校》,第1094页。

③ 孟繁清 《元代的学田》,《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1年第6期。

④ 王仲尧 《南宋佛教制度文化研究》,第578页。

⑤ 王仲尧 《南宋佛教制度文化研究》,第572-577页。

夺。于是，郡符首下，挈其田还畀路学”。但寺僧素礼“诉宣政院，院臣纳其偏词，不以达之省部，直奏言：宜如师晟所陈，画田三顷七十二亩付之寺僧”。无奈之下，郡府只能“酌情论法”，“量计田、山、地凡十四顷二十二亩，其以三顷七十二亩予之寺僧”，其余仍归学。延祐三年（1316），“僧元清者再诉之宣政”，将余十顷五十亩也夺为僧有。直至元统二年（1334）以后儒人才重获先前被夺取的十顷五十亩田地。^①

案例二：分宜县学田纠纷。大德年间学田被崇法寺僧所夺，延祐年间，“江西金宪萨德弥实按问至邑，考核始末，以田归学”，僧人不服，“既而奉使宣抚及江西行省理直如前，田复归学”。但“僧德旻者，往诉宣政院，院达之都省，省循例移行省体勘其是否，行省檄下袁州路，路以其事付录事判官怯烈决之”，怯烈惟听僧言，“僧又诱刑余之人冒儒名者曰宋应祥，赴官诬伏，怯烈辄以学田归僧，公论咸不直之”。^②

以上两案中，宣政院的干涉作用不容忽视。其作为中央一级佛教管理机构有权理问僧人词讼，而宣政院往往维护僧众利益。有元一代，宣政院为扩大僧人司法管理权限，与中书省矛盾不断。至大四年，“罢宣政院理问僧人词讼”，^③但这并未成为定制。此后，宣政院干涉僧人词讼现象仍有发生，“为词讼多了的上头，宣政院各处差官与管民官一同断者”，^④这也使得“各处照刷文卷，于内有僧俗相争的词讼，俱未结绝”。^⑤由此可见，在学田纠纷过程中宣政院的介入无形加大了案件处理难度，因此地方官府拖延不决也就不足为奇，甚至不得不违背初衷，做出截然相反的决策。

此外，诸案例呈现出明显的僧强儒弱态势。元代统治者虽然对学田采取保护政策，但僧人凭借着统治者的崇奉往往敢于对儒生发起挑战。慈湖书院和处州路学田被夺占皆是僧人倚恃杨琏真加权势所为的案例。儒生背后虽有若干具有儒学背景的地方士宦加以援手，但仍显得势单力孤。在胡瑗墓地纠纷一案中我们注意到，虽然胡瑗墓地最终复归安定书院所有，但先前被广化寺所占据的书院基址并无明文规定是否归还书院。通过表格所举案例我们可以发现，在书院或县学基址被占的事实面前，儒生包括相关地方士宦往往避寺僧之锋芒，改址重建基业，甚至以倍于原地的田土向寺僧换回原基址。儒生的难言之隐还在于僧富儒贫。进入元代，寺院世俗化倾向更为明显，许多寺院通过各种手段广置产业，从而拥有雄厚的经济实力。如花山寺本为小院，“院僧既得濂溪书院之田，岁入颇丰，遂大为寺”。^⑥此消彼长之下，濂溪书院想夺回被占田产更无指望。有强大的物质基础做支撑，僧人通过遍洒金钱、行贿官吏来觅得利益已司空见惯，甚至能够“端挟寺资”暗地操控地方政治。^⑦而儒生由于财力不济的原因，往往在诉讼中置己方于不利的地位。在分宜县学田一案中，县学砧基簿被盗后，“学虽有文移在官，求与僧论直，而儒多寒酸，学官满三岁率去，力莫能竞，僧挟其有余之资，又岁收所夺田租，以助其力，故讼连年不决”。^⑧

四

元代江南寺院侵占学田所引发的纠纷呈现出时间漫长和释强儒弱两个特征。这与元代佛教政策及相关管理制度息息相关。元代统治者采取扶植佛教发展的政策，江南地区并入元版图后，寺产规模不断扩大，寺院经济得以快速发展，因此寺院拥有较强的经济实力。相比之下，元统治者虽亦对

①（元）柳贯《柳待制文集》卷一五《处州路学归田记》，《四部丛刊本》，商务印书馆影印元刊本，1922年版。

②（元）欧阳玄《圭斋集》卷六《分宜县学复田记》，《四部丛刊本》，商务印书馆影印成化刊本，1922年版。

③《元史》卷二四《仁宗一》，第547页。

④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卷五三《刑部十五·僧俗相争》，第1759页。

⑤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卷五三《刑部十五·僧俗相争》，第1759页。

⑥（元）俞希鲁《至顺镇江志》卷九《僧寺》，江苏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363页。

⑦（元）郑元祐《侨吴集》卷一二《畚山老人墓志铭》，《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九五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影印弘治九年刊本，2000年版，第827页。

⑧（元）欧阳玄《圭斋集》卷六《分宜县学复田记》。

儒学采取鼓励、保护政策，但政策执行力度不可与佛教政策的执行力度相提并论。元代佛教管理制度也弊端横生，涉及僧人司法管理的相关决策既在制定时反复无常，又在实施时缺乏效力，整体而言更有利于僧人一方。以上诸因素导致儒学在与寺院的田产纠纷中成为劣势一方。

元代江南寺院侵占学田所致纠纷的另一特征是地方士宦在纠纷中多站在倾向于儒学的立场上。南宋统治下的江南地区教育事业比较发达，儒家文化居于意识形态的主流地位，地方士宦多拥有不同程度的儒学背景。当儒学教育事业受到佛教冲击而面临危机时，他们必然要维护儒家文化命脉所系的教育事业。

当然，无论是出于寺院为扩充田产而兼并土地的经济角度来分析，还是从释儒争夺地区文化主导权的文化角度来观察，释儒之间的田产纠纷都不会是元代特有的现象，由寺院侵占学田引发的释儒纠纷在元以后依旧存在。以胡瑗墓地一案来说，明代洪武年间朝廷派遣官吏度量民间田地，“僧乘计账未定，复诡墓为寺地”，后县令孙成“始发其隐，复加封树，前建亭堂三间以祀神，旁为屋三间以栖守者”，并将此事禀告朝廷。朝廷下诏书“复宋元故事秩祀，著为令”。^① 相同的历史场景几乎又重新上演一番，这确实耐人寻味。

值得注意，有关元代学田被寺院侵占的记载多出儒士之手，在儒家话语体系里，寺院及僧人多被赋予负面形象。对于这些记载，笔者认为应进行客观分析，而不是囿于史料一味贬低寺院及僧人。纵观元代田产纠纷，寺院只不过是当中众多的参与者之一，并不是绝对的、唯一的获益者。寺院田产被地方豪强所侵、被平民所占，诉讼经久不决的现象在史料记载中并不罕见。

责任编辑：孙久龙

Contention for Farmland between Buddhist Temples in Jiangnan Areas and Confucian Schools in Yuan Dynasty: Focusing on Tombstone of Huyuan (胡瑗)

SHEN Fu - qiong

(School of History , Nankai University , Tianjin , 300071 , China)

Abstract: It was a common phenomenon for the Buddhist temples to encroach on Confucian school - owned land in Jiangnan areas in Yuan Dynasty , especially the case of occupation by the temple of Huyuan's (胡瑗 , a neo - Confucianism educationalist in Northern Song Dynasty) cemetery which managed by the Confucian school.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dispute making use of historical annals and inscription materials , and makes an overall investigation of the contention for farmland between the Buddhist temples and the Confucian schools. The author argues that under the context of believing in Buddhism , the contention results fundamentally from the policy of Buddhism and management of the rulers of Yuan Dynasty. However , in the dispute , the local officials tended to support the Confucianism , in order to help the Confucianism's struggle for regional cultural dominance and to maintain the lifeblood of the Confucian culture.

Key words: temple; Buddhism; the Confucian schools; the cemetery of Hu yuan (胡瑗); farmland

^① 雍正《浙江通志》卷二三七《陵墓》，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本，1986年版，第525册第393页。